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溫于媚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89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6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68692號函影本1份
(28456675_112308951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務處組長職務不得
由代理教師兼任一案，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
定略以：「組長：各組設組長1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
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教師
兼任。總務處之組長，必要時得由他校兼任。」又，各機
關公務人員出缺之職務，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
事項」規定由現職公務人員代理，尚無規定可由代理教師
兼任或代理之。

二、另本局112年6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68692號函說明
以，如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，以組長職務
(不含總務處組長)為限，不得兼任主任職務。

三、邇來有學校函報本局擬由代理教師兼任出納組長職務，因
本市立各級學校總務處（文書、事務（或庶務）及出納）
組長係屬編制內公務人員職務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由代理

內湖高工 1121016



NSAA1126012242

教師兼任（或代理），如有職務代理需求，請貴校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：「單位主管職務出缺，尚未派員遞補時，得依序由本機關（單位）法定代理人、同官等同層級、同官等次一層級、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；如由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代理，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局112年6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68692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10/16 10:12:37
文
交 擲 章

裝

訂

線

62